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簽立該協議**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亞貝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亞貝」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建議就資本化訂立的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	指	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2,439股GM股份予陳女士，以悉數支付及清償聯營公司結欠陳女士的股東貸款為數704,603,680.70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 Holdings」	指	Greek Myth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的聯營公司聲稱控股公司，其將於相關企業重組後擁有聯營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GM股份」	指	聯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取代或澄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陳女士」	指	陳美歡女士
「新核數師」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首次公開招股」	指	聯營公司建議透過GM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	指	聯營公司建議透過GM Holdings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緊隨GM Holdings上市後持有的GM Holdings的股份市值（以上市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於GM Holdings上市時持有的GM Holdings的股份數目計算）須不少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及緊接資本化前其資產淨值的49.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委任新核數師及據此擬進行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為博彩持牌人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顏小玫女士

鄭啟泰先生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

- (1) 建議簽立該協議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宣佈，(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及建議簽立該協議及(i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簽立該協議

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告知，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被攤薄至24.8%。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並已向董事會推薦亞貝，而本公司其後已委任亞貝為其財務顧問，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提供專業意見及分析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聯營公司溝通。然而，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聯營公司49.9%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持有該百分比股權(儘管資本化已完成)。

在亞貝及本公司所委任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一直評估不同替代方案在保障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有效性，並已決定與聯營公司展開商業討論。經董事會與聯營公司的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後，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須訂立該協議，以調解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持不同意見而引致的爭議。

該協議

根據董事會與聯營公司代表討論的結果，董事會已擬定該協議的初稿，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i)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確認並承認資本化為合法有效及緊隨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降至24.8%；
- (ii) 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並無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期限日期**」)完成，則根據相關澳門法律，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0港元，透過贖回新股份而削減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回復至約49.9%；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於期限日期，聯營公司已透過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成為G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促使GM Holdings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0港元購回該等數目的聯營公司股份，以使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間接股權回復至約49.9%；
- (iv) 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認為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接近完成，則期限日期可透過聯營公司與本公司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
- (v) 直至期限日期或建議首次公開招股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聯營公司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進程的狀況、發展及最新資料的報告；及
- (vi) 本公司須就建議上市與聯營公司合作。

該協議初稿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有關聯營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為博彩持牌人澳博所經營的希臘神話娛樂場的唯一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聯營公司所提供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營銷、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連同其娛樂場管理服務，聯營公司亦向博彩持牌人提供使用娛樂場物業的權利。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資本化及該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其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估及討論，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按照該公告所述的若干主要假設及限制，資本化可能引致(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減少65%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4%(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純利減少5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2%。

根據該協議初稿的條款，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須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即間接意指於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進行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將獲確保不少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在其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的49.9%。此外，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注意到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一直錄得正面增長，而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極有可能增加。本公司已委任亞貝為其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提供分析。由亞貝所進行分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的「亞貝函件」。

簽立該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亞貝編製的分析，簽立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原因是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透過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而可能獲得潛在收益，並同時確保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能夠維持於特定水平。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彼等認為並無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委任事宜。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簽立該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新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簽立該協議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及(ii)委任新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有關批准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簽立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備查文件

該協議初稿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的「亞貝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亞貝函件

以下為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成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評估本公司所物色建議替代方案以保障因資本化而導致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敬啟者：

貴公司所物色建議替代方案以保障因資本化 而導致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建議替代方案」)

緒言

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就評估建議替代方案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有關評估建議替代方案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資本化前， 貴公司最初於聯營公司約49.9%股本中擁有權益(「最初權益」)。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告知，資本化已於接近二

零一零年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持股量已因資本化（「攤薄事項」）而由約49.9%被攤薄至約24.8%（「攤薄權益」）。

鑒於攤薄事項，貴公司一直為保障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專注物色不同替代方案。目前，貴公司已物色以下建議替代方案：

- (a) 就訂立該協議，與聯營公司的現有股東及聯營公司展開討論及磋商；或
- (b) 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最初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貴公司將挑選的建議替代方案將視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結果而定。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以就建議替代方案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替代方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攤薄事項的背景

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告知，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資本化已完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澳門商業登記處登記。因此，攤薄事項使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約49.9%被攤薄至約24.8%，儘管董事會認為貴公司現時持有聯營公司約49.9%權益。

(II) 建議替代方案

於攤薄事項後，貴公司一直就資本化考慮所應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資本化的法律含義尋求法律意見。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獲澳門律師初步告知，資本化的有效性或可能受到貴公司於澳門法院提出質疑。因此，貴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有股東就資本化是否已根據澳門法律獲貴公司正式批准及繼而資本化是否已完成一直存在意見分歧（「意見分歧」）。

為解決存在意見分歧情況下的攤薄事項， 貴公司已物色以下建議替代方案，以保障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a) 與聯營公司現有股東及聯營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展開討論及磋商；或
- (b) 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最初權益。

(III) 該協議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聯營公司現正就尋求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籌備工作。經董事會與聯營公司代表討論後，為加快進行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擬以該協議調解意見分歧。

根據董事會所草擬的該協議初稿，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a)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確認並承認資本化為合法有效及緊隨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降至24.8%；
- (b) 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並無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期限日期**」)完成，則根據相關澳門法律，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港元，透過贖回新股份而削減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將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回復至約49.9%；
- (c) 倘於期限日期，聯營公司已透過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成為G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協議的各訂約方須促使GM Holdings按現金代價704,603,680.7港元購回該等數目的聯營公司股份，以使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間接股權回復至約49.9%；
- (d) 倘聯營公司及 貴公司認為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接近完成，則期限日期可透過聯營公司與 貴公司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
- (e) 直至期限日期或建議首次公開招股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聯營公司須每月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進程的狀況、發展及最新資料的報告；及

(f) 貴公司須就建議上市與聯營公司合作。

鑒於在該協議初稿條款中加入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現建議在GM Holdings上市時，貴公司於GM Holdings的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所擁有的合計市值將不少於緊接資本化前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49.9%（「保證價值」）。

此外，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未能於期限日期前完成，則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或GM Holdings（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將回復至約49.9%。

分析

吾等已於吾等對該協議的分析中考慮以下各項：

(a) 保證價值

根據該協議，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將不少於保證價值，即相等於緊接資本化前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9.9%。

吾等注意到，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在其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約1,630,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581,400,000港元）（「資本化後資產淨值」）已計及資本化。為估計緊接資本化前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資本化前資產淨值」），吾等已自資本化後資產淨值扣減資本化貸款金額704,603,680.7港元，計算所得價值為約876,800,000港元。因此，資本化前資產淨值的49.9%應為約437,500,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最低價值因保證價值而獲得保障。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將至少相等於貴公司資本化前資產淨值約49.9%的最初權益，故此可確保持有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將不會導致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價值低於緊接資本化前的最初權益。

由於保證價值乃按貴公司所佔資本化前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即最初權益）而釐定，故此保證價值相等於貴公司在資本化前所佔聯營公司淨值的比例份額。就此而言，釐定保證價值的基準乃符合股本權益價值估值的一般市場慣例。

(b) 聯營公司自資本化而來的資產淨值

吾等注意到，誠如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所示，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後資產淨值約1,630,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58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8,900,000港元，增加約16.3%。

經考慮到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增加表明其淨值及財務狀況改善，吾等認為聯營公司的前景向好。計及聯營公司的前景及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可能由非上市投資轉變為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即上市投資)。

(c)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計價值

保證價值僅相等於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最低價值，並無計及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價值的潛在增長。

在對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估算GM Holdings市值所採用的市盈率

市價盈利率(「**市盈率**」)是公司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就此而言，吾等已就估算GM Holdings於緊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的市值，參考該等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博彩業務(即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同一業務)且該業務所得收益超過50%的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亞貝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就吾等的估算而確定的11間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按市值排序)：

表1：同業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628)	122.8	不適用(附註3)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150.6	不適用(附註3)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0)	392.4	2.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438.1	不適用(附註3)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296)	1,447.7	4.4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3918)	5,996.4	17.5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0)	8,570.3	不適用(附註3)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27)	75,469.7	84.0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78,965.7	22.2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1128)	105,307.3	23.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1928)	227,392.3	43.9
最低		2.0
最高		84.0
平均		28.2
中位數		2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即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按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所載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3. 「不適用」乃指目標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錄得虧損。

誠如上文表1所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0倍至84.0倍，市盈率中位數為約22.2倍。

亞貝函件

鑒於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差距較大，為以更謹慎的方式估算GM Holdings市值，吾等已採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以推算GM Holdings的市值。

下表載列GM Holdings的估計市值範圍：

表2：GM Holdings的估計市值

估值方法	所用比率	GM Holdings 的估計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市盈率	2.0–22.2	1,088–12,077 (附註)

附註：

按市盈率範圍乘以聯營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示的純利約544,000,000港元計算。

謹請注意，上文分析乃作說明用途及僅供參考，並沒有意圖提前列明GM Holdings於上市後的市值。GM Holdings的實際市值將依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其風險狀況及成本架構、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聯營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當時市場氣氛及投資者觀點等。

亞貝函件

攤薄事項對緊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攤薄權益的影響

由於GM Holdings會於其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招股股份」），貴公司所持有的攤薄權益將被攤薄至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基於以下假設(i)攤薄權益為約24.8%；(ii)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將令GM Holdings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及(iii)除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前所發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外，GM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吾等估計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範圍列示如下：

公眾 持股量 (概約)	首次公開 招股後權益 (概約)
25%–40%	15%–19%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估值的貼現率

經考慮持有可觀數量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吾等認為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極有可能對GM Holdings的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因此，於對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貼現率50%。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值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參數後，吾等估計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值範圍如下：

表3：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計價值

估值方法	GM Holdings的 估計市值 百萬港元(概約)	首次公開 招股後權益 (概約)	首次公開 招股後權益估值 百萬港元 (概約)(附註1)
市盈率	1,088-12,077	15%-19%	82-1,147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 437.5-1,147 (附註2)

附註：

1. 按GM Holdings的估計市值範圍乘以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範圍及貼現率50%計算。
2. 根據該協議，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最低估值不得少於保證價值，即約437,500,000港元。

(d)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計價值與保證價值的比較

誠如上文表3(僅供說明用途)所示，採用市盈率倍數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估值估計介乎82,000,000港元至1,147,000,000港元，分別較保證價值貼現約81.3%及較保證價值溢價約1.6倍。然而，謹請注意，根據該協議，緊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最低估值不得低於保證價值。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應至少相等於如前文所述的約437,500,000港元。

就此而言，緊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成功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保證價值而獲得保障。更為重要的是，透過持有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貴公司將有機會享有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價值增加及自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錄得誠如吾等於上文分析所示的潛在收益。

(e) 該協議的好處

-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激增

待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成功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公平價值將相等於其市場價值。一般而言，相等於其市值的上市公司市場價值應高於其資產淨值。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屆時將按市場價值(而非賬面值)入賬，因而導致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激增。

-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能資本升值

鑒於聯營公司的建議上市行動，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由非上市投資轉變為上市投資。一般而言，對經營類似業務活動及具備類似成本架構的公司而言，上市公司的估值將高於私人公司。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估計價值與保證價值的比較」一節所述，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成功後會為 貴公司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價值的潛在升值機會。

- 改善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流動資金

待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將會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權益(即上市投資)。因此，將有公開市場可供變現 貴公司的投資。

此外， 貴公司將能隨時變現 貴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任何部份。

待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倘GM Holdings的股份以有利價格買賣，則 貴公司可透過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變現其投資所得收益。

- 貴公司於GM Holdings的投資對潛在買家的吸引力增加

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權益相比，持有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將令 貴公司更易吸引買家以變現其於GM Holdings的投資。此外，倘 貴公司擬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則 貴公司搜尋潛在買家所需的時間將相對較短。

- *聯營公司的更高標準企業管治*

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聯營公司將成為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受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所規限。一般而言，將更為及時地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以改善企業透明度，贏得機構資金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可。投資者(包括 貴公司)的利益亦將因有關措施的落實而得到更好的保障。

- *GM Holdings獲得更加的資金途徑*

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利用其上市地位，GM Holdings將會獲提供平台及其他機會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業務增長及發展籌集資金；此外，亦能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融資，從而改善股東(包括 貴公司)回報。

- *聯營公司的高知名度及曝光率*

作為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令聯營公司於市場上取得較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可能會導致業務增加，其客戶及供應商信心增強，從而亦有助於提升其企業形像。上述所有因素或會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 *促進GM Holdings的收購機會*

於GM Holdings的股份成為上市證券後，GM Holdings將有機會透過動用其股份(而非作出現金支付)為其擴張及企業發展進行業務收購；亦將增加GM Holdings為其業務活動可供動用的融資方式。

- *GM Holdings更妥善考慮股東利益*

作為上市公司，GM Holdings亦應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考慮到其股東利益。

- *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未能於24個月後完成，則回復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或GM Holdings的最初49.9%權益*

根據該協議，一方面， 貴公司將有機會享有上文所述因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成功而獲得與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相關的好處。另一方面，即使有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未能於24個月後完成，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或GM Holdings (視情況而定)的投資將回復至 貴公司的最初權益約49.9%。此外，貴公司將毋須就有關回復承擔額外成本。

就此而言，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未能完成，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 貴公司的最初權益約49.9%，則僅可令 貴公司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的延遲期間內享有下列所有好處。

因此，除享有上述與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成功相關的潛在好處外，倘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於指定24個月期間內未獲成功，則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仍透過該協議內訂明的回復安排而得到保障。

(f) 該協議的不足之處

-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籌備期間，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將會於 貴公司的會計記錄中有所減少。盈利總額減少可能導致 貴公司股份價格下跌。

然而，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於24個月後未能成功進行，則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將回復至約49.9%及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將回復至其最初權益。

-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波動

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可能受GM Holdings股份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而 貴公司或不能控制有關波動。

- 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對GM Holdings股份價格所造成的下調壓力

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倘GM Holdings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則鑒於 貴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數量， 貴公司或不能在不對GM Holdings的股份價格造成某程度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

- 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潛在攤薄

倘GM Holdings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時進一步發行股份，則 貴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屆時將因其後發行而被攤薄。

然而，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言，GM Holdings將不得於上市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GM Holdings股份的證券。

(IV) 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最初權益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獲澳門律師初步告知，資本化的有效性或可能受到 貴公司提出質疑。就此而言，於攤薄事項後，作為保障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另一替代方案， 貴公司亦一直研究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最初權益的可能性。

目前，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 貴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就吾等為此替代方案所作出的分析而言，吾等已假設(i) 貴公司將透過反對資本化而維持其最初權益（「建議反對」）；及(ii)倘 貴公司成功維持其最初權益，則聯營公司將仍為私人公司。

維持私人公司的最初權益約49.9%的好處及不足之處如下：

(a) 維持最初權益的好處

- 貴公司所佔的聯營公司業績較多

透過維持可能上市公司的最初權益約49.9%（而非攤薄權益約24.8%）， 貴集團將有權享有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的較高比例份額，並從而將於 貴公司的賬目中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因此提升 貴集團的會計溢利。

此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透過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較高的比例份額而得以提升，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 維持作為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地位

倘 貴公司維持最初權益約49.9%，則根據聯營公司於資本化前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將為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將能持續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b) 維持最初權益的不足之處

- 最初權益的流動性低

最初權益(即私人公司權益)的流動性較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即上市公司權益)為低。最初權益不大可能較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更易出售予其他投資者。

- 最初權益的估值貼現

倘 貴公司已物色潛在買家以變現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惟鑒於最初權益為私人公司權益，與其上市對手方相比缺乏市場流動性，故此於最初權益估值時可能採用貼現。

- 延遲改善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流動性的機會

經考慮聯營公司現正考慮上市行動，吾等估計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可能由非上市投資變為上市投資。就此而言， 貴公司投資的流動性及估值有可能得以改善。

倘 貴公司透過建議反對維持最初權益，則可能導致聯營公司延遲完成上市行動。因此，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流動性及估值得以改善的可能性亦遭到延誤。

- 建議反對能否成功的不確定性

儘管資本化可能受到 貴公司提出質疑，但資本化已合法完成。因此， 貴公司將須透過法律程序回復最初權益。

亞貝函件

就此而言，就建議反對而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開支)，加上管理層於法律程序中將花費的精力及時間。而即使耗費上述時間及努力，亦不能確保建議反對的結果。

推薦建議

經呈列 貴公司有機會享有的該協議的好處(尤其是「該協議的好處」一節所述者)、待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後權益的價值可能激增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非上市投資轉變為上市投資的好處，以及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未能於簽立該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則可在不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享有與回復至最初權益相關的所有好處後，吾等認為，與維持最初權益相比，與聯營公司現有股東及聯營公司進行協商以訂立該協議是首選替代方案。因此，吾等建議董事會批准該協議，而並非維持最初權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簽立該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該協議初稿的條款及通函第9至23頁所載亞貝就此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初稿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簽立該協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鄧顏小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丁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該協議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形式及內容；
- b. 謹此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不論是親筆簽立或蓋上本公司印鑒)，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生效及／完成，及(如有需要)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或為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有關批准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